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

債 務 人 陳淑芬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淑芬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債務協商，於民國95年9月間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每月還款2萬8,716元，惟伊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以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故伊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現戶全戶戶籍謄

01 本（見本院卷第2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2 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
03 本院卷第32頁至第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4 人綜合信用報告（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42頁）、108至109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2
06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8
07 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8頁）、協議書及無
08 擔保債務還款計畫（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卷第71
09 頁至第73頁）、汽車車號000-0000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4
10 0頁）、機車車號000-000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42頁）、
1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
12 274頁）、北投麗禧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日北
13 投麗禧字第110ADM00015號函及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06頁
14 至第134頁）、在職服務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6頁）、薪資
15 明細（見本院卷第160頁至第20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6 保資料表及明細（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27頁）、房屋租賃契
17 約書（見本院卷第210頁至第212頁）等為證，核閱屬實。是
18 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北投麗禧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
19 資2萬1,089元至3萬4,189元（即實領金額加計法院執行命令
20 金額），此有薪資明細、在職服務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
21 卷第106頁至第136頁、第160頁至第208頁），扣除前開協商
22 款2萬8,716元後，顯已無法支應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萬1,201
23 元，其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
24 難，當屬實在。又債務人名下尚有民國105年出廠之車號000
25 -0000自用小客車1台、98年出廠之車號000-000機車1台及3
26 份有效保單，上開車輛經估價分別為25萬元、1萬元（見本
27 院卷第138頁），而保單經計算之解約金分別為1萬1,308
28 元、3,299元、2萬646元，共計3萬5,253元（計算式：11,30
29 8+3,299+20,646=35,253），業經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0 公司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300頁）。惟債務人負擔之債務
31 依債權人清冊所載339萬3,243元（見本院卷第146頁至第148

頁），以其自陳每月願清償8,264元（見本院卷第139頁）計算，至少需約34年（計算式： $3,393,243 \div 8,264 \div 12 \doteq 34.2$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揆諸首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邱勃英